河海大学 2014 年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 研究生(非定向)合同书

甲方 (培养单位): 河海大学	
乙方 (硕士研究生):	
为更好地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级科学专	5门人才的需要,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
生招生文件精神,乙方符合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录	是取标准。经甲乙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
议:	
一、甲方同意录取乙方为 2014 级	专业学术型硕士研
究生(学号:, ,是否脱产:,	录取类别: 非定向)。
二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 3 年,培养费	景标准为 8000 元 / 年。 乙方可按标准分
学年缴纳,也可按标准一次性缴纳。乙方如需延长等	学业年限,须按甲方有关规定补交培养
费。对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,甲方将视情况不予办理注册、培养、奖助、答辩、毕业、	
申请学	
位等事宜。	
三、所有录取研究生均须按时足额缴纳培养费。	录取为非定向且档案转入河海大学的可
按规定享受奖助学金。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须在	E规定时间内将个人档案(含工资关系)
以学生身份转入甲方,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乙	
各类奖助学金,也不可参与双向选择就业。	273 7 C 210 713
四、甲方根据学校研究生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进	‡行管理、按培养方案对7方讲行培养。
乙方学习期满,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,甲方准予	
授予硕士学位。乙方享有学校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	
五、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培养和管理规定,按时	
学习安排在第一学年)。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	
在校内住宿的,则向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申请住宿,如	
院系报告在学期间的住宿地点并对自身安全负责。Z	
履行相应请假手续。	5万在于州时次)相及17万田文王苏内,
六、乙方将应缴的培养费存入甲方统一发放的银	3行上 田方通过划上
费用;或汇至甲方帐户,用途"2014级硕士生(姓	
甲方开户行: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	
银行帐号: 32001595536050001393	
户 名: 河海大学	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交	为 田支地西瓜 Z 支地一瓜 双支原
证信守本协议。	X,中分规例切, 乙分规
八、凡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	
甲方(盖章): 河海大学	乙方(签字):
(研究生院代章)	<u> </u>
甲方授权代表(签字):	乙方身份证号:
联系电话: 025—83786303	联系电话:
二〇一四年 月 日	二〇一四年 月 日